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财党字〔2021〕 95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已经 2021 年第 23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责任，强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提升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西财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江西财经大学校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整改工作是指接受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的单位（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被审计单位是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其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已离任的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的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整改工作。

第四条 被审计单位(部门)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促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高。

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处提交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并

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说明原因，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六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 （四）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 （五）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措施及计划完成时间；
- （六）落实整改措施的必要证明材料；
- （七）其他有关内容。

第七条 审计处对审计整改进行跟踪检查，实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对接机制。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提出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附件1）；被审计单位在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时，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2）；审计处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时将两个清单对接，实行对账销号，提出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附件3）。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继续督促被审计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销号。审计处结合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对被审计单位未落实整改的事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学校建立审计整改督查机制。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

会委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实施审计的人员组成督查组，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或拖延整改、屡审屡犯的单位列为重点督查对象。对师生员工关注度高的审计问题提交给教代会相关工作机构，征询整改意见。

第九条 审计整改督查结束后，督查组应将督查情况汇总，评估审计整改总体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督查报告，并报学校审计委员会。

审计整改督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 （二）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和相关职能部门推动落实审计整改情况；
- （三）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及原因；
- （四）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的处理意见；
- （五）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条 学校建立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审计处在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和督查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虚假整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整改、屡审屡犯、整改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要提出问责建议，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提请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程序，追究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一条 完善审计整改联动和会商机制，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共同担负推

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审计处应当加强与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及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充分利用学校审计委员会会商机制，通报整改情况，研究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对审计揭示的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措施，推进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

第十二条 推进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应遵循积极稳妥、注重实效、严格程序的原则。通过校园网、OA办公系统等公布，或通过会议、书面通报等形式，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
2.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3.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与对账销号清单

抄送：校领导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